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180万吨/年焦化装置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人员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书

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查，由你公司编制人员张兆新、杨潇、张奇琦、王佳颖编制的《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180万吨/年焦化装置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我厅于2026年7月20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关于2026年生态环境部推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事先告知书》（新环环评函〔2026〕364号），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期间，你公司向我厅递交了申辩文件。经复核，对《报告书》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编制质量问题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报告书》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编制质量

问题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4367553 7）及其编制人员张兆新（信用编号BH062192）、杨潇（信用编号BH052793）、张奇琦（信用编号BH060978）和王佳颖（信用编号BH030314）分别实施失信记分5分，失信记分情况计入其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编制人员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16日